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171号

关于开平市腾英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平市腾英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腾英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腾英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南区3号（中心点地理坐标：N22.533022，E112.462334），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属散乱污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单位租赁开平市鸿兴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原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4558平方米，建筑面积4558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密炼机	75L	2（1用1备）
2	开炼机	18寸	1
		16寸	2（1用1备）
3	裁切机	/	2
4	硫化机	/	15（10用5备）
5	空气压缩机	<0.8MPa	2
6	水泵	/	5
7	破碎机		1
8	压芯机		2
9	检测设备		1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密炼、开炼、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和表6限值；硫化氢、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2排放

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近期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委托开平市长沙美洋洋下水道疏通服务部转运至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胜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喷淋更换废水如须外排，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书的核算，项目整治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82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胜镇人民政府、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